

锚定“两个健康” 赋能民企远航

——西安市工商联以精准服务绘就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民营经济是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西安市工商联和各区县工商联始终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将精准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核心任务,围绕“进企业、送政策、优服务、促发展”工作主线,深耕政治引领、商会建设、精准赋能、平台搭建四大领域,以“两送一降”(送政策、送服务、降风险)为实践路径,开展“走百强、送服务、促发展”

等特色活动,破解发展难题、激活增长动能,为西安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支撑。西安市政府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西安市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2.3%,民营企业数量突破68万户,民营经济已成为推动西安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和“活力源”。

1 政治引领强根基 凝聚发展向心力

思想统一是行动一致的前提。西安市工商联始终将政治引领置于首位,引导民营经济人士站稳政治立场、把准发展方向,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思想共识。

深学细悟强信念。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提出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观点新论断。市工商联迅速行动,通过下发通知、组织座谈、举办宣讲报告会等多种形式掀起学习热潮;邀请参加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月静分享参会心得,联系媒体刊发29位民营企业家的学习感悟,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入脑入心。同时,深入开展“学思想、明方向、强信心、建新功”主题理想信念教育,下发专项工作方案,动员7个区县工商联、16个直属商会组织会员企业到西北民大旧址博物馆、柳青文学馆两大教育基地参观见学,号召民营经济人士到革命教育基地开展红色研学,赓续红色血脉,坚定发展信心。

政策培训明方向。制定《西安市工商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教育培训规划(2025—2027年)》《2025年开展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计划》,明确教育培训重点方向。6月初,西安市工商联联合西安市委统战部在西安社会主义学院举办“两个健康”能力提升培训班;同月月底,推出民企网络直播大讲堂,邀请西安交大教授作思想政治引导和政策辅导,吸引全市工商联组织、会员企业3.64万人次在线观看。通过分层分类的培训宣讲,让民营企业深刻感受政策温度、增强发展底气,进一步坚定了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的决心。

思想引领全覆盖。依托《中华工商时报》等民营企业宣传主阵地和自办杂志、新媒体平台等舆论宣传阵地,持续推送政策解读、思想引领类信息,累计40余条,实现线上宣传无死角。在走访调研、座谈会、沙龙等活动中,邀请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围绕减税降费、产业扶持等政策进行面对面解读,300余家参会企业直呼“解渴管用”。通过全方位、多维度的思想引领,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政治自觉更加坚定,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

2 商会筑基提质效 筑牢服务主阵地

商会是工商联工作的基层依托和重要载体。西安市工商联以“商会建设促进年”为抓手,推动商会建设向规范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让商会成为服务民企的“桥头堡”。

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制定下发《西安市工商联商会建设促进年实施方案》《西安市工商联所属商会规范化建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为商会建设划定“硬标准”。10月中旬,联合市委统战部举办直属商会建设观摩交流活动,组织参观学习西安温州商会、榆林商会的建设和党建成果,西安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五金机电商会等商会负责人分享“四好”商会创建经验,带动全市商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以商会换届为契机,规范理监事会设置和换届程序,指导西安市鹿邑商会、南安商会等5家商会圆满完成换届,推动靖边商会、中源汽车配件商会等规范化运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备制度,通过年检、日常走访等方式加强监管,指导旬阳商会、泉州商会等6家商会完成登记事项变更,规范商会涉外活动、大额捐赠等日常工作。组织优化激发新活力。积极对接商会原籍部门,征求

合并意见并提交市民政局推动商会合并办法,优化异地商会结构。参加规范异地商会管理服务工作会议,联合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西安市民政局召开移交动员部署会,稳步推进西安市工商联接管商会工作。创新商会管理模式,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向商会全面覆盖,联合西安市司法局在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公司律师试点,组织4家调解机构参与省调解员等级评定,选派2名调解员参加省级仲裁培训,提升商会法治服务能力。目前,全市工商联所属商会组织网络不断完善,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基础更加坚实。

品牌化培育彰显新价值。引导商会立足自身优势,打造“一会一品”特色服务品牌。西安市福建安溪商会组织会员到日本考察拓展国际市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协会聚焦行业痛点提供专业化服务,各商会通过差异化、精准化服务,成为连接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的“纽带桥梁”。同时,积极推动商会资源整合,支持商会承接公共服务职能,在政策宣传、行业自律、纠纷调解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商会凝聚力、影响力和服务力持续提升。

3 精准赋能纾企困 激活发展新动能

针对民营企业在政策知晓、融资、人才、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痛点难点,西安市工商联精准发力,靶向施策,以“送政策、送服务、降风险”的务实举措,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心剂”。

政策直达破解“落地难”。把政策宣传解读作为赋能企业的首要任务,在十五届四次执委会上,西安市工商联邀请西安市工信局解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一揽子”政策;围绕“法律三进”活动,走进秦商经济发展促进会、莆田商会等4家商协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专题宣讲,赠送法律资料200余册,覆盖150余人次。联合西安市税务局打造“税惠赋能”品牌活动,联合科技装备业商会、进贤商会等开展税费政策宣讲3场,组织20余家企业走进经开区办税大厅“零距离”体验流程。发放各类政策手册1000余份,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送政策信息40余条,让惠企政策从“纸上”落到“实处”,企业政策获得感显著增强。

服务升级破解“发展难”。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联合邮储银行举办“联企邮我 共创未来 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对接活动,促成蓝田县支行与5家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10家企业及个人现场授信8300万元;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大会期间,协调工商银行西安分行向会员企业和4名退役军人

授信累计达3.11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压力。聚焦企业人才需求,联合西安文理学院举办校园招聘会,117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3294个,涵盖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851名毕业生入场求职,186人达成意向签约;通知多家会员企业参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园招聘,为企业招揽青年才俊。针对财税、金融等核心需求,举办“防范化解企业财税金融风险”“多边形财务负责人”等专题培训7场,覆盖200余人次;组织300余家企业参加两期“高质量发展主题沙龙”,举办三期财务知识培训,300余人次参训,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风险防控筑牢“安全线”。举办第七期“法律大讲堂”,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税法》开展普法宣传,100余名商会和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开展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监测调查工作,完成90份有效问卷调研,全面掌握用工风险;完成国有投资建设运营产业国企满意度评价,督促园区提升服务质量。到雁塔区法院、碑林区仲裁院调研,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到鄠邑区、碑林区开展清欠工作督导,助力企业追回拖欠款项。联合众安保险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风险解决方案,组织有俄罗斯投资意愿的企业参加线上会议,降低出海风险。通过全方位风险防控服务,为民营企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4 平台搭桥促共赢 拓展发展新空间

西安市工商联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搭建“交流合作、资源对接、产业融合”的多元化平台,助力民营企业拓展发展边界、抢占发展先机。

内外联动拓宽合作舞台。积极组织民企参与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推荐会员企业参加“港澳能源赋能市县发展直通车——陕酒进香港”活动,8家企业参加“港澳资源赋能市县发展直通车”活动,4家企业参加第七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组织部分区县工商联和直属商会会员参加俄罗斯驻华使馆商务处“投资俄罗斯”线上会议,对接爱菊粮油集团,向全联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与平安保险探讨海外人员风险解决方案。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重庆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新疆阿克苏地区与西安市产业合作对接会,为企业搭建跨区域合作桥梁,助力“西安制造”走向更广阔的市场。

产业对接激活融合动能。全力参与筹备“2025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征集合作项目23个,协调相关部门在大会平行专题活动中作西安产业推介,组织会员企业参加汽车制造、计算机通信等产业专场活动。支持和协同商会举办先进制造博览会等3场展会,对接

优质产业资源,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开展新质生产力案例征集,组织企业参加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收集申报材料15份,推动陕西海丁实业集团案例入选全省质量和标准化典型案例。隆基绿能、斯瑞新材料入选全国2025年研发投入前1000家民营企业,天和防务、山利科技等3家会员企业入选全国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典型案例名单,西安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充分彰显。

政企互动凝聚发展合力。举办第九期、第十期兼职副主席(副会长)轮值活动,以“学习贯彻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推动西安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为主题,组织企业家参观陕西华佑医疗投资集团等企业,聆听优秀企业家和专家教授讲座,凝聚发展合力。开展“走百强、送服务、促发展”特色活动,会领导带领金融、法律服务团队深入民营百强企业调研,现场提供咨询和解决方案。组织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等6家企业参加涉企行政执法座谈会,收集建议67条、问题10条、诉求4条,移交相关部门研究解决,让政企沟通“零距离”。通过多元化平台搭建,民营企业的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5 光彩事业聚合力 共富路上显担当

西安市工商联在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在西安市委统战部的指导下,积极统筹西安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工作,以光彩事业为重要抓手,引导民营企业践行社会责任,为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注入民营力量,进一步丰富“两个健康”工作内涵。

近日,西安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会暨“万企兴万村”行动推进会在西安召开。西安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市光彩会会长孙杏娟出席会议并讲话,西安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光彩会副会长周文龙主持会议,西安市工商联副主席、市光彩会副会长刘宝,西安市各区县统战部、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统战工作部门、各区县工商联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市光彩会全体理事共16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选举成立西安市光彩会监事会和临时党支部,陕西

宏府慈善基金会理事长贾旭芝当选监事长。会上通报了“西安市光彩事业优秀案例”,覆盖产业帮扶、捐资助学、扶危济困等领域,授予西安大明宫建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荣誉称号。西安宏府集团等4家企业现场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全市广大民营企业要提髙政治站位,增强参与光彩事业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弘扬企业家精神、践行社会责任,深入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争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促进共同富裕的践行者,为光彩事业与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西安市工商联通过统筹参与光彩事业促进会工作,搭建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平台,既强化了民营经济人士的责任担当,也让民营经济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社会,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贡献”的双向赋能,为“两个健康”工作注入新活力。

6 展望未来启新程 续写发展新篇章

站在新的发展起点,西安市工商联将继续坚守服务“两个健康”的初心使命,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针对当前政策宣传针对性有待加强、资源整合不够充分、长效机制尚未健全等问题,西安市工商联将持续深化“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的沟通协作,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提供精准化、差异化服务;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引进法律、金融等专业人才,指导企业合规建设;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服务机制,加强对企业的持续跟踪服务和动态管理,让服务更有温度、更具实效。

民营经济天地宽,砥砺奋进正当时。西安市工商联

和各区县工商联将始终与民营企业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以坚定的决心、务实的作风、有力的举措,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定发展信心、抢抓发展机遇,做强做优企业,为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谱写中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多力量。

韩旋受贿行为中“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的认定

□ 黄雨橙

韩旋受贿作为受贿罪的特殊表现形式,其认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难点,其中准确判断行为人究竟是利用本人职权还是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对于精准判定犯罪性质、实现罪责刑相适应至关重要。

本文从多个维度探讨二者的区分标准和认定要点,旨在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参考,确保对韩旋受贿行为的准确认定,提升打击腐败犯罪的精准性与司法裁判的权威性。

一、普通受贿与韩旋受贿的法律依据

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该条规定了普通受贿罪的基本形态。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此条文确立了韩旋受贿的基本法律框架,强调行为入

借助第三方职务行为达到权钱交易的核心特征,其中“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成为后续探讨的着眼点。

二、具体认定情形

(一)普通受贿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一是直接利用本人职务上的便利,是指直接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办理、处置某种事务。二是利用有隶属关系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通常表现为纵向的权力关系。三是利用有制约关系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通常表现为横向的权力关系——行为人不直接领导、管理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但职务范围内的权力能对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行为产生约束力,且具有一定强制性。

(二)韩旋受贿中“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一是影响关系,行为入因职权或地位形成的间接影响力,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权背景所产生的权力性影响力,对其他公务员实施韩旋行为,一般是上下级无隶属关系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二是协作关系,基于共同公务

形成的工作联系,同一级政府国家机关之间具有公务关联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从事的韩旋行为。三是信赖关系,行为人与被韩旋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同一单位,虽然工作上没有联系,但基于对职权行使的信任存在相互请托的关系,进而利用这种关系实施韩旋行为。

三、司法实践中区分的难点

(一)表现形式

1. 职权利用界定模糊:比如在一些单位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国家工作人员,可能在工作上的交叉或协作关系,很难判断其利用的是直接的职务便利还是基于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2. 隶属制约关系判断复杂:比如对于上级单位的一般工作人员对下级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一定程度的隶属、制约关系,可能存在不同看法。

(二)具体案例分析

1. 某区委副书记甲接受辖区内某部门的副科级人员乙的请托,向区委书记丙打招呼向其推荐将乙晋升为正科级。甲作为副书记并不分管人事工作,丙接受请托,

甲收受乙所送财物。本案关键在于,不管分管人事的副书记向书记推荐晋升人选是行使自身职权还是利用职权的影响力。从职权上看,甲作为副书记对书记丙没有制约关系;从分工上看,甲并不分管人事工作,也就是其并没有向丙推荐晋升人选的职权,但其职务地位对丙的决策有一定的影响力,而甲正是利用其作为副书记的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现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的目的,故应当定性为韩旋受贿。

2.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甲接受委托向某基层法院民庭的庭长乙打招呼,请乙在审理涉及请托人的案件中对其中照顾,乙答应,甲收受请托人财物。本案定性的关键在于,判断上级法院的普通法官对下级法院的庭长是否有制约关系。首先从形式上看,上级法院法官甲的行政级别低于其韩旋的下级法院庭长乙,仅凭二人职权很难认为存在制约关系。但从实质上看,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虽不具有直接领导的关系,但在对口业务考核、业务指导方面无疑存在制约关系,要综合权力运行的实际形态进行全面的判断,故认定为普通受贿。

(作者单位:汉台区人民检察院)